



观点新解

戚建刚谈智慧型应急法制——一种具有高度适应性的应急法制形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戚建刚在《当代法学》2024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智慧应急法制模式之初探》的文章中指出：

我国已进入数字技术时代。数字技术时代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领跑各行各业的新时代。近年来，世界各地频发的突发公共事件为数字技术在行政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带来了发展机遇，也为行政应急管理注入了新活力。当前，利用数字技术规制公共风险，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已成为重要行政任务，智慧应急与依法应急、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并上升为国家战略，行政法应当关注并回应行政应急管理新变化，确保政府为主导的多元应急管理主体运用数字技术应对突发事件具有合法性。

通过对近年来应急管理主体运用数字技术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立法和社会实践的观察，一种新型行政应急法制模式逐渐兴起。智慧应急法制模式是描述和解释智慧应急法制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的理想类型，是对智慧应急法制经验和规律性总结或预测。其以行政应急法制与科学技术关系为总体分析背景，以反映行政应急法制发展特色的要素为变量，包括行政应急基本理念、行政应急主体、行政应急客体、行政应急权力、行政应急手段，通过考察五个要素显著变化可以发现，与传统机械型应急法制相比，智慧应急法制虽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已展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智慧型应急法制凸显行政应急奉行整体性治理理念、行政应急主体与数字技术之间呈现内生性关系、作为行政应急客体的技术风险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和行政应急权力依据数据驱动、行政应急手段呈现自动化和智慧化等特征。

智慧型应急法制是一种传统法制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的全新形态。智慧型应急法制利用数字技术建立起一种主动适应社会态势的深度学习机制，能够自动感知、随需应变，以更大灵活性和精准性应对复杂场景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由此可见，智慧型应急法制是一种具有高度适应性的应急法制形态。随着我国社会的数字化转型，未来的应急实践中必然呈现更多智慧应急场景和应急治理难题。

曾田谈AI时代著作权独创性标准适用——是激励内容生产与技术进步的必要之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曾田在《经贸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AI时代著作权独创性标准适用问题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用户利用人工智能(AI)程序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问题的受关注。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仍应被认为是人类创作；生成的成果是否仍应受著作权法保护以及如何对AI作品进行独创性认定。前者涉及对人工智能技术下人类文艺创作的根本认知，后者关乎著作权保护的根本意义与功能，后者以前者的肯定为前提。可见，明确AI时代智能程序与人类行为的本质，对独创性认定、版权归属认定及著作权法相关制度的适用与发展皆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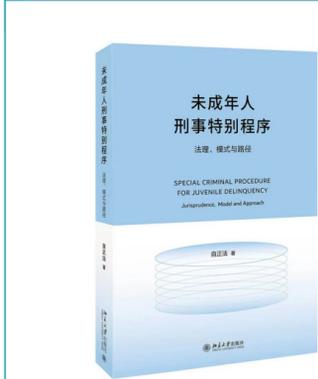
面对AI时代的著作权法系统挑战，须立足文学艺术作品的符号本质，客观区分人类符号创作与机器符号转译的本质区别。文学艺术创作是人类区别于动物所独有的利用符号进行抽象化意义表达和精神交往的能力。人类对符号表达与交流的需求及能力并不会随技术的发展而减弱。相反，技术的智能化发展解放了人类在文学艺术创作中的技艺束缚，进一步释放了人类的创造力和想象力。AI程序无法真实地感知或解释人类输入的符号内容，其生成内容的过程和结果亦依赖于受限模型算法设定者所规定的“编码—解码规则”，它无法理解或构建新的符号意义关系和表达形式，缺乏突破现有艺术形态进行真正的自主原创创作的能力。因此，AI的生成过程应更准确地描述为信号的高级转译，而非符号创作。AI时代人类作者的蜕变是从独立创作到协作生产。

在著作权独创性认定上，考虑本土化的视角下，独创性认定与其他版权制度及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协作和协调，应当适当提升门槛，强调创作过程中超出功能或实用目的的个性化选择，同时确保创作成果与现有成果存在一定差异性。

AI技术虽提升了文学艺术创作的整体产量，但并不等同于文学艺术符号的创新。版权法旨在激励创新的功能，在智能时代依然能够有效发挥。同时，版权机制也可继续发挥降低信息成本与交易成本的作用。尽管版权保护对象是具有公共产品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发现与产出需要竞争性及排他性的投入。赋予信息排他权是一个捷径，能简单地、非直接地、低成本地解决竞争性投入中获得收益的问题。因此，对所有作品都采取统一的独创性标准，是符合客观现实需求的，是肯定AI创作主体的贡献、激励在AI时代内容生产与技术进步的必要之举。非独创性并不意味着作品可以被无限限制地自由分享、复制和使用。权利人仍然可以通过将特定作品内容与具体产品相结合，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专利来获得保护，或者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来维护其权益。

(赵珊珊 整理)

以双轮驱动护航未成年人法治——评《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法理、模式与路径》



法律文化

胡铭 (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未成年人司法被公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法理、模式与路径》一书立足于立法规范和司法实践，运用实证研究方法，规范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等多元方法系统研究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的基本法理，提炼了运行的三种模式，并对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状况与完善路径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同时分析了我国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的改革趋势，以程序与实体之双轮驱动未成年人法治行稳致远。



一部关于收养法的精深之作——《收养法论：源流、体系与前瞻》序言

条文数量甚至由34条缩减至26条，足见立法者对其关注度不高，学术界问津者更是寥寥可数。

书林臧否

谢鸿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在公法与私法二分的法律体系中，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共同塑造了私法的调整界域。在全部法律领域中，家庭法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征最为突出。近代以降，商品经济的繁荣，契约自由的勃兴以及市民社会的形成，促进了以财产关系为中心的个体主义思潮的盛行，由身份到契约的蜕变间接导致了以家庭关系为核心的身份法慢慢被边缘化，并与如日中天的财产法世界渐行渐远，甚至家庭法的“去家庭化”已渐成趋势。萨维尼揭橥的、邓肯·肯尼迪发扬光大的“家庭法例外论”也渐成明日黄花。

家庭法的这种发展趋势在收养关系上体现得尤为明显。长期以来，收养关系的基础是合同，与基于血缘的亲系关系判然有别。在我国，寄身于家庭关系法一隅的收养关系，在私法世界中沉寂日久，从1991年收养法到2020年民法典，二十年间，收养关系的法律规则不仅没有实质变化，且

颁布后首部系统性论述收养法的重要著作，也是作者不遗余力深耕细作数年的结晶。在写作视角上，一方面，本书既强调历史映照与现实关怀，也注重域内法与域外法的比较，还着眼于理论与实务的往返，力求从不同的侧面或角度刻画收养法的前世今生；另一方面，本书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收养纠纷所触及的某一项具体制度或具体规则进行点线勾勒，从而在规则与事实之间往返穿梭，增强了收养规则解释的充分性与合理性，为司法裁判提供了理论支撑。

第二，体用结合，注重效益。现代法学研究的基本宗旨有二：一是建构体系，提升理论价值；二是阐明机理，助益规范适用。本书正是在这一宗旨的指导下展开收养法研究，一方面，它注重收养法外在制度体系与内在价值体系的建构，统合收养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从而丰富和完善了收养法的理论体系；另一方面，它又注重收养规则的教义学阐释与反思，深入浅出剖析民法典规定的收养条件、收养同意、收养程序、收养效力、收养解除等规则，从而为收养规范的精准理解与妥当适用提供了知识支撑。

第三，方法独到，教义学与社会学互补。本书创造性地提出了收养法的社会化发展路径，立足

于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基本原则，在规范理念上，主张由国家责任转向社会保护，并通过收养机制、收养程序的合理架构，实现收养法由纯粹私法向社会化私法的过渡。这是本书最大的亮点。诚然，从现行收养法的体系位置与内在逻辑上看，它关注的对象是收养关系与收养行为，具有纯粹私法的属性。然而，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使得收养问题逐渐溢出私领域，产生了一系列并发性问题，如子女上学、户口迁移、拐卖儿童、虐待或遗弃儿童以及侵犯儿童人身权益等。此类问题，已非私法一己之力所能彻底整治，而需要社会层面的关照与重视、社会资源的整合与协力。因此，本书倡导的收养社会化发展路径具有深远意义。

本书凝聚了作者数年的心血和精力，是一部关于收养法研究的专著之作，其见解之独到、思想之深刻、资料之翔实、文笔之流畅，无不反映了作者从事法学研究的扎实功底和对收养法无与伦比的热忱。这也是一部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的工具书，无论对学生，还是对司法裁判者、律师等实务工作者而言，它都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值得每一位法律工作者认真阅读与细细品味。

中华文明的司法官责任制度在几千年的历史实践中，发挥了国家机器运行的制衡作用，制约了司法官行使权力的恣意性，保障了司法的相对公正，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安定。其对于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责任制改革具有特定价值借鉴意义，主要体现在：一是支撑司法运行的杠杆。中国古代司法官行使司法权力是为人臣者忠君的义务，而非执行一种国家权力。在君主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下，司法权始终作为君权的附属权力而存在，其目的也是为了保障君权的稳定，因而，司法官的权力和责任必定受君权的制约，带有明显的义务性。正因如此，历朝历代的法律对于司法官的责任制度都有明确、系统、严厉的规定，其目的就在于通过严酷的震慑和惩罚来确保司法官义务的落实，这正与古代各级司法机关及司法官对君权具有强烈依附性相关，也是中国古代理政干预司法的根源之一。中国古代司法官实现上的义务本位和微观上的权力膨胀之间存在极大反差，因而司法官责任制度就成了调适两者冲突、制约司法权力

史海钩沉

李离者，晋文公之理也。过听杀人，自拘当死。文公曰：“官有贵贱，罚有轻重。下吏有过，非子之罪也。”李离曰：“臣居官为长，不与吏让位；受禄为多，不与下分利。今过听杀人，傅其罪下吏，非所闻也。”辞不受令。文公曰：“子自以为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离曰：“理有法，失刑则刑，失死则死。公以臣能听微决疑，故使为理。今过听杀人，罪当死。”遂不受令，伏剑而死。

——《史记·循吏列传》

解析：中国的司法责任制传统 “晋李离错杀自伏剑”出自《史记·循吏列传》，记述了李离作为春秋战国时期执掌晋国刑权的最高裁判官，因误听下属不实之辞而错杀了人，最终拔剑自刎的事例，这是一起在春秋战国时期“失刑则刑，失死则死”的司法官问责传统下发生的事件。司法官责任制度在先秦奴隶社会时期已见雏形，并逐步在战国与秦代得以确立，影响久远。早在公元前21世纪，夏朝就用刑刑峻法规定了审判者责任，审判官枉法裁判须受“鞭作官刑”的惩罚。到西周时期，在《周礼》

上记载“攘边罪”，意在督促审判官要及时受理和审判控告者的控诉，有意拖延、拒不受理的审判官要被惩罚，但犯罪罪须承担刑罚的具体规定到唐朝才明确下来。

中华文明的司法官责任制度在几千年的历史实践中，发挥了国家机器运行的制衡作用，制约了司法官行使权力的恣意性，保障了司法的相对公正，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安定。其对于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责任制改革具有特定价值借鉴意义，主要体现在：一是支撑司法运行的杠杆。中国古代司法官行使司法权力是为人臣者忠君的义务，而非执行一种国家权力。在君主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下，司法权始终作为君权的附属权力而存在，其目的也是为了保障君权的稳定，因而，司法官的权力和责任必定受君权的制约，带有明显的义务性。正因如此，历朝历代的法律对于司法官的责任制度都有明确、系统、严厉的规定，其目的就在于通过严酷的震慑和惩罚来确保司法官义务的落实，这正与古代各级司法机关及司法官对君权具有强烈依附性相关，也是中国古代理政干预司法的根源之一。中国古代司法官实现上的义务本位和微观上的权力膨胀之间存在极大反差，因而司法官责任制度就成了调适两者冲突、制约司法权力

滥用的有力杠杆。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则是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重大转型与革命，给法院带来的是革命性、历史性的变化，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唯有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才能满足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需要，才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二是平衡民众心理的调节器。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具有强烈的特权色彩，而司法又缺乏程序上的公开性，加之对于司法程序的监督和制约机制亦不够完善，使得司法具有神秘性且缺少公正性。此外，中国古代一贯实行行政权与司法权合一的机制，在助长了行政专横的同时，也增添了司法的可怖性。在古代中国人眼里，司法活动具有高度的权威但是缺乏公信力，普通百姓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会通过诉讼来解决。在此条件下，严谨规范的司法官责任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违法的司法官受到法律的严惩，可以减少民众的怨愤，在一定程度上平衡民众的心理，从而更好地发挥抑奸止恶的功能。在当代中国，李离“理有法，失刑则刑，失死则死。公以臣能听微决疑，故使为理。今过听杀人，罪当死”的责任感仍值得我们发扬和继承。全面

落实司法责任制，就是要着力解决审者不判、判者不审、权责不明、责任不清等问题，去除司法行政化的弊端，促进司法更加公正、更加高效、更加权威、更具公信力。

三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法律精神。在中国古代，司法官行使司法权力、进行司法活动的公正与否，不仅关系到普通百姓的生活，社会秩序的安定，也关系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而，为了实现司法公正，历代统治阶层在法律制度层面进行了不断的探索，除了丰富完善官吏的选任与考课制度、监察制度和行政典章外，还不断地加强完善司法官的责任制度，以制约司法官的权力，强化行政与司法职能。该制度在宏观上反映了封建时期的法治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特定时代背景下的社会正义。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信赖不是凭空、抽象的，而是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点滴积累起来的。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直接目标是为了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期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